

一、学校概况（学校代码：11066）

烟台大学建校于1984年，由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共同创建并持续支援建设。1985年正式招生，1998年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，2012年获批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资格，2020年获批服务国家特殊需求项目博士后招收培养资格，2024年获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，是山东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、山东省名校工程首批立项建设单位，2020年入选山东省“强特色”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建设行列。法学、药学学科入选山东省“优势特色学科”建设行列。化学、药理学与毒理学、工程学、材料科学、农业科学、环境生态学等6个学科进入ESI全球前1%。

学校坐落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、最佳中国魅力城市——烟台，有主校区、南校区、八角湾校区3个校区，占地面积3000亩，校园东临黄海，西依青山，环境优美，气候宜人，是国内距海最近、拥有海岸线最长的滨海大学。设有23个学院，66个研究院所，3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，25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，16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，64个本科专业，涵盖文、理、工、法、农、医、经、管、教、艺10个学科门类。

二、艺术类专业简介

艺术类招生专业：环境设计、环境设计（中外合作办学）、数字媒体艺术、音乐学、舞蹈编导。

（一）环境设计、环境设计（中外合作办学）、数字媒体艺术专业

环境设计、环境设计（中外合作办学）、数字媒体艺术专业设在烟台大学建筑学院。

建筑学院始建于 1984 年，由原清华大学建筑系援建创立，学院现有建筑学、城乡规划、环境设计、数字媒体艺术四个本科专业，其中建筑学为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、山东省特色专业、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，2011 年通过了中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；环境设计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。学院师资力量雄厚，现有专任教师 82 人，其中高级职称 32 人，博士学位 35 人，海外留学经历 23 人，一级注册建筑师、规划师 15 人。

学院现有超低能耗绿色建筑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、黄河流域美丽乡村振兴协同创新中心、山东省骨干学科中心建筑节能技术实验室、烟台市胶东传统民居研究院、烟台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创新平台、烟台大学重点实验室——生态城市和沿海地区绿色建筑实验室、烟台大学城市与建筑研究中心、烟台大学公共艺术研究所、烟台大学生态城市与绿色建筑研究所等多个教学科研平台。近年来，学院教师出版学术专著及教材 20 余部，教学科研论文 200 余篇，承担设计项目 300 余项，获山东省建筑设计方案一等奖 2 项，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国家级奖项 300 余项。

环境设计专业：本科，学制四年。本专业为山东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，拥有设计（专业硕士）学位授权点。现有专任教师 33 人，其中高级职称 16 人，博士学位 8 人，具有海外留学经历教师 8 人。设室内设计、景观设计和品牌展示设计三个专业方向，旨在培养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、良好的审美意识、专业的设计能力、先进的数字表现能力，掌握环境设计系统的理论知识和设计技能，具备新型环境观念和创新能力，成为适应国家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多种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核心课程包括室内设计原理、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原理、品牌设计原理、设计史论以及室内设计、景观设计。

环境设计（中外合作办学）项目：本科，学制四年。本项目系烟台大学与意大利诺瓦拉 ACME 美术学院合作开设，获教育部批准并纳入国家统招计划。现有专任教师 40 人，其中高级职称 23 人，博士学位 15 人，具有海外留学经历教师 13 人。项目引进意大利诺瓦拉 ACME 美术学院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、办学经验、优质课程，拥有优质国际化教学团队，核心课程采用双语或意大利语授课。本专业旨在培养具备国际视野，掌握环境设计理论知识、思维创意和表达方法，具备较强审美能力、实践能力、管理能力、双语沟通能力以及创新创业能力的环境设计专业国际化人才。核心课程包括中西方园林史、城市公园设计、景观建筑设计、城市展示设计、园林植物配置与应用、景观文化遗产保护与改造、景观设计师实务。

数字媒体艺术专业：本科，学制四年。设有数字动画和数字影视两个专业方向，配备拓展现实数字实验室、动作捕捉数字实验室。教学采用“产教融合、校企一体化协同教学”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与行业知名企业共建专业，人才培养与市场无缝对接。现有专任教师 30 人，高级职称 7 人，博士学位 3 人，具备行业专长和实践经验丰富的企业教师 20 人。本专业旨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充分掌握数字媒体艺术理论，熟悉各类数字媒体的创新设计等技能，能从事动画、广告、游戏、影视、娱乐等多个领域的设计、制作、运营、管理工作的应用型人才。核心课程包括动画运动规律、三维动画设计、动捕表演、影视后期、制片管理。

（二）音乐学、舞蹈编导专业

音乐学和舞蹈编导专业设在烟台大学音乐舞蹈学院。

音乐舞蹈学院成立于 2004 年，现有音乐学、舞蹈编导两个本科专业，音乐专业硕士学位点。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49 人，其中教授 5 人，副教授 17 人，博士 9 人，烟台市高层次人才 4 人，具有海外留学经历教师 22 人。

学院师生积极参加各种专业竞赛及文艺展演活动，以赛促教，以赛促学，成效显著，荣获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国赛二等奖 1 项，山东省师生基本功比赛一等奖 7 项、二等奖 13 项，山东省第五届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一等奖 1 项。烟台大学海之韵合唱团获全国大学生艺术展

演二等奖，混声合唱团和女子合唱团获山东省高校最美歌声比赛“歌声激荡四十年”并列一等奖。先后推出原创红色舞剧《地雷战》、原创音乐剧《长岛渔号情》、原创大型主题组歌《向大海》等原创作品，受到社会各界广泛赞誉及主流媒体平台的广泛宣传，其中舞剧《地雷战》入选教育部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、在中央电视台综艺频道《舞蹈世界》栏目播出并获得山东省泰山文艺奖一等奖。

音乐学专业（声乐、器乐和键盘）：本科，学制四年。2024年成功获批音乐专业硕士学位点。本专业旨在培养具备音乐学、教育学等基本理论知识和娴熟的演唱演奏技能，能够胜任中小学、社会音乐团体、文化传媒单位、企事业文化部门从事音乐教学、编辑、评论、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核心课程包括基本乐理、视唱练耳、和声、音乐作品分析、中国音乐史、西方音乐史、合唱与合唱指挥、钢琴即兴伴奏。

舞蹈编导专业：本科，学制四年。本专业旨在培养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、深厚人文底蕴，了解舞蹈创作领域的前沿信息，掌握舞蹈编创与导演方面的知识能力，能在文艺单位、文化馆站、中小学以及文化艺术部门从事舞蹈编导以及相关的教学、研究、策划等工作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舞蹈艺术创造性、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核心课程包括舞蹈编导学导论、单双三人编舞技法、单双三人结构法、群舞技法、舞剧结构法、中国民族民间舞、中国古典舞基训。

三、艺术类专业招考情况

(一) 招生计划

山东省内:

专业	拟招生计划(人)
环境设计	68
环境设计(中外合作办学)	100
数字媒体艺术	90
音乐学(声乐方向)	16
音乐学(器乐方向)	23
音乐学(键盘方向)	16
舞蹈编导	25

注: 音乐学设有声乐方向、器乐方向、键盘方向。

音乐学专业招收类型说明: ①音乐学(声乐方向): 美声、民族。

②音乐学(器乐方向): 中国乐器: 唢呐、笙、扬琴、柳琴、琵琶、中阮、民族打击乐、二胡、板胡; 西洋管弦乐器: 小号、圆号、长号、大号、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长笛、萨克斯、双簧管、单簧管、大管、中音号、次中音号; 西洋打击乐。③音乐学(键盘方向): 钢琴、手风琴。

山东省外:

专业	拟招生计划(人)	省份
环境设计	22	山西、江西、陕西、广西
音乐学	55	山西、甘肃、江西、湖南、黑

		龙江
舞蹈编导	25	山西、甘肃、湖南、黑龙江

注：音乐学设有声乐方向、器乐方向、键盘方向。

音乐学专业招收类型说明：①音乐学（声乐方向）：美声、民族。

②音乐学（器乐方向）：中国乐器：唢呐、笙、扬琴、竹笛、柳琴、琵琶、中阮、民族打击乐、板胡、二胡、古筝；西洋管弦乐器：小号、圆号、长号、大号、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长笛、萨克斯、双簧管、单簧管、大管、中音号、次中音号；西洋打击乐。③音乐学（键盘方向）：钢琴、手风琴。

以上所列计划为拟招计划，各专业方向最终招生计划以各省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。

（二）报名及考试

1. 报名条件

①考生须符合教育部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报考条件。

②身体健康，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要求。

③考生须参加生源省市相关艺术类的专业统考（联考），且统考（联考）成绩合格。

④在艺术文理分科省份仅招收艺术文（或艺术历史类）考生，其他省份按相应艺术类招生文件规定执行。

2. 考试安排

艺术类专业统考由各生源省份招生考试主管部门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投档录取

1. 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各省招生主管部门艺术类专业招生有关文件规定。

2. 按照各生源省份相应批次规定的投档原则进行投档。

3. 录取：①山东省：进档考生，按综合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；若综合分相同，优先录取专业成绩高者；②其他省份：进档考生，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录取；若专业课成绩相同，优先录取文化成绩高者。

4. 音乐类专业须符合我校各招生专业方向的具体要求。

5. 考生录取后由我校签发录取通知书。新生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。学校按有关规定组织入学资格复查，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四、其他

1. 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按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执行，具体学费标准以上级主管部门核批的执行。

2. 学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相关工作，不收取国家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。对以烟台大学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，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。

3. 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未尽事宜，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清泉路 30 号 烟台大学招生办公室

邮政编码：264005

咨询电话：（0535）6902653

学校网址：<https://www.ytu.edu.cn>

学校招生信息网：<https://bkzs.ytu.edu.cn>